

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學路2號
承辦人：林蕙蓉
電話：08-7213391
傳真：08-7213391
Email：ptctu20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教工會字第11400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022_Attach1.docx、1140000022_Attach2.pdf、
1140000022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入會申請表、團體入會申請表暨教師責任團險說明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貴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（全教產）所屬之會員工會，並於100年5月1日依據工會法經屏東縣政府勞青處正式核准成立之組織（屏府勞工字第1000127834號）。
- 三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並具有教師證、講師證、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認證培訓合格證書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、及各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教學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師及退休人員，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，成為正式會員。凡認同本會組織者，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，享有與正式會員相同之福利、但不具

選舉、被選舉投票資格。會員超過30人以上(含30人)之學校得設分會，置分會會長一人，其組織架構由學校自訂。會員滿5人以上之學校，每滿5人得派1名代表。

四、本會入會費1200元，經常會費1200元，首次入會需繳交2400元，三人以上一起加入可免收入會費，僅收經常會費，線上申請入會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crq3s5SNVizPbBoX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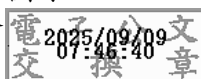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會郵政劃撥帳號42281169，戶名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，劃撥單上請註明：學校名稱，會員人數，分會聯絡人姓名電話，劃撥完成請與本會聯絡，並將本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（ptctu2010@gmail.com），以便開立收據及寄送年度會員卡。

六、本會會員教師專屬教師責任團險採外加方式，最高理賠金額達300萬，保險費用200元起，包含教學業務疏失所致之賠償責任、民事訴訟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、全程協助理賠處理、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間等，讓您快樂教學無負擔！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填寫表單，再由業務人員與您聯繫，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BJmsBn4U7tVS7Zmn9>。

七、本會辦公室電話（08）7213391，副理事長翁瑞雲老師會務手機：0939-938163，本會LINE@官方帳號為@ohp2345q，歡迎貴所屬教師加入官方帳號，獲取最新教育議題資訊及本會新聞動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



理事長 傅志群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團體入會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

分會聯絡人（或教師會理事長）：

申請日期：

編號	姓名 (請以正楷簽名)	職稱	行動電話	通訊地址	電子郵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並具有教師證、講師證、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認證培訓合格證書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、及各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教學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師及退休人員，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，成為正式會員。凡認同本會組織者，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，享有與正式會員相同之福利、但不具選舉、被選舉投票資格。會員超過 30 人以上(含 30 人)之學校得設分會，置分會會長一人，其組織架構由學校自訂。會員滿 5 人以上之學校，每滿 5 人得派 1 名代表。
2. 本會郵政劃撥帳號 42281169，戶名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，劃撥單上請註明：學校名稱，會員人數，分會聯絡人姓名電話，劃撥完成請與本會聯絡，並將本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(ptctu2010@gmail.com) 或傳真 (08-7213391)，以便開立收據及寄送年度會員卡。
3. 本會辦公室電話 (08) 7213391，理事長林蕙蓉會務手機：0912-347513，會務專用 LINE ID：ptctu2010

教育工作者的最佳保障

教職員責任保險 (會員福利)



專案特色

🎯 完整安心保障

- 教學業務疏失所致之賠償責任
- 民事訴訟所發生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
- 設有理賠服務專線

🎯 特色超值服務

- 零自負額，快樂教學無負擔！
- 全程協助理賠服務處理、和解、訴訟
- 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間

保障內容 (團體費率)

投保方案	保額	最高理賠金額	保險費 (每一人NT\$)
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	100萬	300萬	NT200
	200萬	300萬	NT350
	300萬	300萬	NT450
自負額	無		

